天津:06年公开招考公务员和工作人员公告-公务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/2021_2022__E5_A4_A9_E 6 B4 A5 EF BC 9A0 c26 23522.htm 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、 天津市人事局 为满足我市各级机关补充公务员和工作人员的 需要,按照面向社会公开招考、公平竞争、择优录用的原则 ,根据公务员法和有关规定,市委组织部、市人事局决定, 公开招考公务员和工作人员1154名。其中,市政府办公厅 等44个市级机关招考公务员和工作人员166名,市公安局等6 个市级机关的分局和直属单位招考公务员378名,和平区等19 个区县的机关招考公务员和工作人员522名,市劳动保障监察 总队等10个基层执法单位和市法律援助中心招考工作人员88 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招考对象及招考条件(一) 招考对象 符合职位要求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和 社会人员。(二)招考条件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2 、18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(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);3、拥 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; 4、遵纪守法, 品行端正; 5、具有 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; 6、社会人员需具有天津市常住户口,非津生源应届毕业生 需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士及以 上学位; 7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; 8、具备拟报考 职位所需要的其他资格条件。其中:市级机关招考职位要求 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,报考人员必须具备在区县级以 下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团组织、非公有制单位及农村 工作的经历。自谋职业、个体经营人员,视为具有基层工作 经历。(三)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报考1、受过刑事处罚 或曾被开除公职的; 2、受过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以 上处分的; 3、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; 4、在此前公开招考过 程中被公务员录用主管机关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的;5 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。二、招考职位查 询 各招考部门具体的招考人数、职位、资格条件等详见《报 考指南》。《报考指南》由市人才考评中心(和平区唐山道52 号)从2006年3月8日开始统一发售(上午9:00-11:00,下午1 : 30-5:00), 同时可通过天津人事信息网(www.tjpnet.gov.cn) 查询。 三、报名和缴费的方式、时间及相关事项 考试报名、 缴费均在网上进行。 网址为www.tjpnet.gov.cn/servant。 报名 时间:2006年3月13日8:00开始至3月19日18:00结束。 缴费 时间:2006年3月13日8:00开始至3月21日18:00结束。 本次 公开招考,对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 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,减免考试考务费用。具体办法是: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考生,携带家庭所在 地的区、县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、低保 证原件、复印件和户口本;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考生,携带 家庭所在地的区、县扶贫办(部门)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 庭基本情况档案卡(复印件),到市人才考评中心报名大厅现 场办理减免考试考务费用的手续。 四、考试内容、时间 考试 包括笔试和面试。报考市级机关的笔试科目为《行政职业能 力倾向测验》、《申论》和《外语》(英、日、俄语任选一种 , 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、通过大学外语四级及以上考试、取 得博思职业英语考试三级以上证书的免试外语);报考市级机 关的分局及直属单位、区县机关的笔试科目为《行政职业能 力倾向测验》、《申论》;报考公安、劳动保障、环保、工

商、卫生、城管、统计等基层执法单位和市法律援助中心的 笔试科目为:《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。面试为结构化面 谈、专业考试和心理素质测试。 笔试时间:2006年4月2日(具 体地点及时间详见准考证),面试时间另行安排。 咨询电话 :23134226 23192980 23326074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